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431082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247,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771,78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475,41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0]3790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4 00003129	28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 00003130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5 00003132	396,284,840.00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 省分行直属支行	923008010013 356675	35,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 滨市和平支行	350005012920 0073027	66,000,000.00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阎良支行	96100901002134104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7219007880120000099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晋城分行	28010078801500001505			已销户
合计		877,284,84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 87,728.48 万元（为募集资金 93,924.72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196.24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80.94 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 0，账户均已注销。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952,37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47,620.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2496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西大直街支行	562090100100062990	319,640,000.00	115,972.6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451903242210888	82,14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700006032	214,070,000.00	238,713.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231000713013000481470	78,850,000.00	861,121.46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56209010010 0068453		12,635.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56209010010 0068338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华园东路支行	12491143621 0018		733.07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浑南西路支行	12491148271 0000		113,597.10	
合计		694,700,000.00	1,342,773.63	

注：初始存放金额 69,47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30.00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65.24 万元，系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4.2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6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将超募资金余额94,875,410.96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0.03%，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24,589.04元，共计95,000,000.00元用于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调户至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中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使“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更好地利用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山西省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于2021年9月增加西安广联和广联航空（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广联”）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50,000,000.00元至西安广联，西安广联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00.00元；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80,000,000.00元至西安广联；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70,000,000.00元至晋城广联；以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30,000,000.00元至晋城广联。其中，增加晋城广联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计投入金额100,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6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为了使“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发”）、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新”）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分别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和成都市新都区的生产车间。公司将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 70,000,000.00 元至广联航发；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 30,000,000.00 元至成都航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了使“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联航空装备（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广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优创禾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禾火”）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分别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相应的注册地点。公司将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 80,000,000.00 元至沈阳广联，以有偿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 40,000,000.00 元至优创禾火，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优创禾火已向沈阳广联借款 30,000,000.00 元，并投入项目 29,887,746.76 元。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9,167,719.3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9326 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33,731.9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197 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7,197,022.39 元，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 2,509,375.71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0127 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73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730,000,000.00 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多种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等。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多种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



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度，公司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475,410.96 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资金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35,475,410.96 元。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将超募资金中的 40,6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于 2021 年 3 月将超募资金余额 94,875,410.96 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24,589.04 元，共计 95,000,000.00 元用于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



况对照表不适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 2《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转运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不适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或尚未达到首个可单独计算效益的周期，因此不适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60,110,435.73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研



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247,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771,78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475,410.96元，投入募投项目860,110,435.73元，结余募集资金6,149,880.0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6,475,410.9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9,784,904.85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资金节余累计5,280,683.8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952,37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47,620.5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1,342,773.63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19%。



尚未使用原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投资（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尚有部分未完成。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或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后）：856,475,41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0,110,43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5,6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83%

2020年：376,628,740.35

2021年：318,334,492.00

2022年：148,287,612.38

2023年：16,859,591.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5,607,891.13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5,607,891.13	5,607,891.13 [注1]	2023年9月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364,261.7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364,261.79	-635,738.21	2022年12月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344,796.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344,796.00	-655,204.00	2022年12月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00.00	66,000,000.00	65,089,826.19	66,000,000.00	66,000,000.00	65,089,826.19	-910,173.81	2023年3月
5	补充资金项目	补充资金项目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不适用
6	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95,000,000.00	95,103,660.62		95,000,000.00	95,103,660.62	103,660.62	2023年3月 [注 1]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不适用
8	暂未确定投向		135,475,410.96			135,475,410.96				不适用
	合计		856,475,410.96	856,600,000.00	860,110,435.73	856,475,410.96	856,600,000.00	860,110,435.73	3,510,435.73	

注 1：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和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

行存款利息收入或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暂未确定投向金额 135,475,410.96 元系公司超募资金。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后): 692,047,620.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8,075,27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 521,110,894.31

2024年1-9月: 166,964,382.3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19,640,000.00	319,640,000.00	319,695,293.47	319,640,000.00	319,640,000.00	319,695,293.47	55,293.47 [注]	2024年9月30日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2,140,000.00	82,140,000.00	76,914,320.72	82,140,000.00	82,140,000.00	76,914,320.72	-5,225,679.28	2024年5月31日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14,070,000.00	214,070,000.00	216,118,042.00	214,070,000.00	214,070,000.00	216,118,042.00	2,048,042.00 [注]	2025年3月31日
4	补充资金项目	补充资金项目	76,197,620.51	76,197,620.51	75,347,620.51	76,197,620.51	76,197,620.51	75,347,620.51	-85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92,047,620.51	692,047,620.51	688,075,276.70	692,047,620.51	692,047,620.51	688,075,276.70	-3,972,343.81	

注: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金属零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5.4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8.21	不适用 [注 3]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 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补充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 2：根据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25,600 万元，净利润 8,233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2%；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6,420 万元，净利润 2,227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3%；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17,316 万元，净利润 6,300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53%。

注 3：2024 年 5 月末，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建设期完成后本期运行时间较短，尚无法将该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 4：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 5：补充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71988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1100026700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03 30

发证日期: 2018 03 3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7月26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雷金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01198308292765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金蓉 11010150097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9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